

大连海事大学与世界海事大学合作举办
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自 评 报 告



大连海事大学
2016年4月6日

一、办学基本情况

大连海事大学(DMU)是交通运输部所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中国著名的高等航海学府,是被国际海事组织认定的世界上少数几所“享有国际盛誉”的海事院校之一。

世界海事大学(WMU)是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下设的高等教育机构,开展以研究生层次为主的精英教育,是世界顶尖的高等海事教育培训机构。

大连海事大学与世界海事大学合作开展的“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班”项目自于2004年6月获得教育部批准以来,目前,已经成功开展11年。本项目的宗旨是通过在大连海事大学与世界两所国际知名海事大学实施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层次的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我国社会急需的海事管理类高素质国际化高级管理人才,解决海上安全与海洋环境保护中凸现和日益复杂的重要问题,充实我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事务工作的人才队伍,增强参与国际海事组织事务工作的能力,不断提升我国在国际海事组织中的话语权。同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大连海事大学在世界航运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世界优秀海事教育资源的融合与交流,加快大连海事大学的“亚太地区高级海事人才培训中心”建设进程,促进世界优秀海事教育资源的融合与交流,推动我国的高等航海教育国际化发展。

按照双方的协议约定,WMU负责确定录取结果、制定课程大纲、任命授课教师、安排教学计划、承担2/3课程、实施质量监督、及颁发硕士学位;DMU负责:前期招生、提供专用授课场所及辅助设施、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承担1/3课程、及后勤保障。

项目生源主要为国内海事、救助、打捞系统的海事官员,部分来自东盟和非洲国家的交通系统。目前已毕业十届,共399人,在读一届,共47人。

二、教学运行管理

教学计划方面,项目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项目整个教学周期为14个月(2015学年起改为15个月),按照课程的内容和进展划分为5个单元管理,按照先理论、后应用,先学方法、后亲自实践的顺序逐步开展。其中,前10个月集中讲授18门课程,后4个月(2015学年起改为后5个月)为论文写作时间。集中授课期间,每门课程按照“一周授课+一周复习、预习”的规律进行,每个单元的最后两周安排课程的考试。

师资安排方面,在18门项目课程中,世界海事大学的教授承担12门课程,占授课任务的2/3,大连海事大学的教授负责6门课程,占授课任务的1/3。授课教师均为国际海上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及学者,除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外,还多是目前国际海事各事务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富足的实践经验,可以说该项目无论课程设置还是授课师资在

我国国内都是独一无二的。

项目教材方面，授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和教学计划要求，自行选编教学材料，包括课堂 PPT 演示、阅读材料、课前预习材料和练习题目、课件、基本阅读书目推荐等内容。教学内容均由授课教师根据国际海事发展动态及最新公约精神及时更新补充并经世界海事大学课程与评价委员会审核通过，每届学生的讲义内容都有一定的变化和丰富；由于项目授课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外和实践经验，使得项目教材的整体水平居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无论从学员的反馈还是第三方专职审核员的反馈来看，都得到了很高的评价。

教学方式方面，采用了丰富多样的形式，顺应了学员的学习需要，满足了教学目标的要求。多数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采用了课堂讲授、分组讨论、案例分析、现场观摩、学员展示汇报、课后小作业等多方式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起到了很好的教学效果。

教学保障方面，从设施设备到人员方面都给予了充分的考虑。项目配备了充足的教学及辅助设施，包括专用配置多媒体教学设施的教室、专用专业原版图书室、专用机房、以及实习基地（国内相关单位）。项目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教务管理及相关教学保障工作，使得教学工作顺利运行。

三、教学质量监控

为了抓好教学质量，项目专门建立了《大连海事大学与世界海事大学合办“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项目”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管理机构通过学生评教、课堂教学评估、教学准备评估、外审、教学检查等教学评估工作获得教学相关工作清晰的评估结果，再通过及时反馈的程序，与相关人员沟通，反馈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从而保证了教学质量。

为了保证项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不低于世界海事大学在瑞典本土的标准和要求，项目采取第三方外审机制。世界海事大学每年聘请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审核员来大连审核项目运行情况。审核员通过审核相关教学材料及学生作业、与学生教师座谈等形式对教学目标和办学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主要目的是通过审查判定学生能否被证明已完成项目学习目标，并达到目标要求，并与其它院校同类项目的同期学生进行对比。第三方外审制度，保证了对学习过程及学生学业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从而很好地促进了教学大纲和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也对合作项目的办学质量和水平起到了有益的监督作用。每年第三方外审过后，项目的学术负责人都要根据外审报告制定项目的改进措施与行动计划，并在项目的后继开展中加以改进。到目前为止，项目每年都顺利通过了第三方审查。

项目还采用学生对教师的评估即学员反馈机制，每个学生都会通过一个标准的表格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估。这项评估工作在每次课程结束时进行，评估表格需由学生匿名填写上交。DMU 教学管理人员在每个单元将学生评价意见填入 WMU 准备的评估表中，然后由该表自动生成对教师的综合评价分数。最后该表被提交到 WMU 的课程与评价委员会（CAC），作为他们评价教师的一项依据。评价的用途包括：1) 转给每位授课教师用以鼓励他们，也让他们了解哪些地方需要改进；2) 提交 CAC，供他们在聘任教师时参考；3) 提供给审核员和项目负责人在写年度审核报告时使用。

四、财务管理状况

“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学位课程”项目自 2004 年 6 月获得教育部批准以来，已举办了十一期。一至十期教学周期为 14 个月，第十一期起教学周期改为 15 个月。学校财务设立专户，对项目收支进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收费标准由合作双方协商报辽宁省物价局备案执行，并在招生简章中公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学校在经费管理中做到依法管理与使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社会评价情况

为加强学校与学员单位、毕业学员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广泛听取各方面对提升项目办学质量和办学效果的意见及建议，DMU 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11 月末至 12 月初赴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山东海事局、浙江海事局、上海海事局和江苏海事局六家学员单位开展了毕业生调研活动，并在调研前开展面向学员派出单位和已毕业学员发出了调研问卷。各海事局以及毕业学员总体上对过去九年“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项目的课程设置、授课内容、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培养质量等各环节表示肯定和满意。各海事局均认为该项目是其开展的最好的培训教育项目之一，是提高海事局人员整体素质的非常有效的途径，项目开拓了海事管理人员的国际视野，使得他们能够掌握前沿专业知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学员毕业后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取得了相应的成绩，大多数学员已经成长为单位的业务骨干，相当数量的学员已经担任相关部门/业务处室领导职务。学员表示，从项目中所学的知识能够在工作中学以致用，工作能力得到提升。

2015 年 8 月，利用第十期毕业典礼召开之际，召开了“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项目十年研讨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及历届毕业班的部分优秀毕业生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认为，海上安全与环境管理硕士项目已经成为交通运输部人才培养的品牌项目，十年来培养出 399 名优秀人才，对交通运输系统尤其是海事系统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有必要继续开办此项目为日后交通运输系统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六、办学特色

1、**教学组织高标准、教学质量有保证。**项目合作对象世界海事大学是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下设的高等教育机构，所开设专业均为目前国际海事社会前沿、热门的专业。本项目的课程体系、教学组织及评估体系全部由采用世界海事大学标准，每年一次的第三方外审机制，使得项目质量经得起考验。

2、**知名专家授课、教学内容前沿。**项目全英文授课，授课教师均为国际上海上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及学者，除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外，还多是目前国际海事各事务领域的领军人物或创始人。教学内容均由授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和教学计划要求选编的材料，并根据国际海事发展动态及最新公约精神及时更新补充。

3、**注重学生创造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教学形式丰富。**项目注重提高学生创造力和实际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注重传授最新技术方法。采用了分组讨论、案例分析、现场观摩、学员课上展示汇报等多形式的教学模式。

七、努力方向

今后，项目将秉承“培养高水平的国际海事专业人才，以加快解决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领域中凸显的、日益复杂的专业问题”这一宗旨，继续引进国外先进智力，为我国发展海运强国战略培养更多高质量人才。项目教学内容做到常更新，教学模式尝试改革创新，始终适应行业前沿发展需要。将项目作为试点，为学校今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道路，力争使项目成为世界一流的中外合作办学典范。